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4〕60号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05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练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困难群体实施精准深度救助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促进我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具有非常有价值的参考借鉴意义。

（一）充分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

今年以来，我局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及部门单独对接等方式，积极主动加强与乡村振兴、教育、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残联、工会等相关部门协调，强化部门信息数据共享，畅通部门政策衔接，定期开展信息比对，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二）探索困难群众线上申报救助模式。为使困难群众受助

更加快捷，同时减少群众申报提交诸多材料的负担，我局首先在上党区开始试行困难群众线上申报救助方式，困难群众只需使用手机在线上申报救助，民政部门线上受理后，经初审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开始审核确认程序。待上党区取得成效后，拟在全市全面推行。

（三）逐步优化核对平台建设。目前我省低保系统和核对系统独立运行，基层需要重复录入两个系统，工作量较大。2024年我市拟建立工作衔接机制，以社会救助部门牵头，实现救助、核对合署办公，确保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同步，线上比对、线下核查同步，同时定期开展对在保对象死亡、服刑、财政供养、出入境等关键信息核查，及时发现全市错保线索反馈各地立即纠正。同时将低保、核对两个系统对接列入日程，核对报告生成后自动返回低保系统，实现一网通办，减轻基层工作量，确保救助及时。

（四）促进完善相关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规范复核工作，减少申报证明材料、简化救助复核程序，不再由低保对象重复提供申请资料，而是通过多部门数据共享筛查，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再进行线下复核确定；探索救助对象申报承诺制度和诚信奖惩制度；完善刚性支出救助制度，制定我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大乡级临时救助力度，充分发挥其救急解难功能。

（五）进一步加大救助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深入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严格保证社会救助明白卡发放程序。组织市

县各级社会救助年度培训，着重从社会救助定义、认定条件、政策变化、扩围增效等方面进行全面解读，通过新旧政策对比、案例剖析等方式，对家庭收入、刚性支出、家庭财产、低保渐退政策、单人保政策等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结合工作实例，加深广大基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对政策理解和把握，夯实社会救助政策基础。

（六）注重加强基层救助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容错纠错机制落地见效，鼓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针对机构改革形势，重新制定社会救助购买服务办法，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创新购买服务模式，积极开展事务性和服务性救助服务，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负责人：杨耀南

承办人：王 玉

联系电话：0355-3028423

长治市民政局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